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	000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鹏	王静	
电话	0757-26334559	0757-22607708	
传真	0757-26651991		
电子信箱	IR@mide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82,509,143.78	77,330,851.84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8,324,122.61	6,610,132.76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7,433,037.00	6,667,645.57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8,815,671.89	13,171,462.85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57	2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1.57	2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2%	18.97%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41,782,687.12	120,292,088.16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46,154,741.47	39,470,499.84	16.9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3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8	1,496,250,000	1,496,250,000	质押	238,500,100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304,500,000	0		
方洪波	境内自然人	2.13	91,326,995	90,000,000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78,000,000	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75	75,181,900	75,000,000		
宁波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5,000,000	75,000,000		
袁利群	境内自然人	1.41	60,500,000	60,000,000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60,000,000	0		
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57,500,000	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55,000,000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洪波先生、袁利群女士两名自然人股东在美的集团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存在关联关系，三者合计持有美的集团 4.56% 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定期股东名册（全体股东前 100 名），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6,113,7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位列公司第三大流通股股东。同时，数十家基金通过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此外，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2,3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位列公司第六大流通股股东。上述十二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8,429,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以“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经营”三大战略主轴为指引，聚焦产品与用户，清晰业务结构、精简组织层级，推动组织再造与协同化平台的搭建，推动创新机制与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与口碑持续改善，企业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持续增强，多品类协同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稳固。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0%，归母净利润增长 25.93%，整体毛利率为 27.43%，提升 1.58 个百分点，整体归母净利率为 10.09%，同口径提升 1.54 个百分点。2015《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美的排名第 32 位，位居家电行业第一，2015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美的集团成功进入世界 500 强，排名 436 位。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1）以产品和用户为中心，持续产品结构优化，稳步提升产品力

以做好产品的基本理念，加强消费者研究，关注用户体验，创新产品开发，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端占比稳步提升，产品口碑日益改善。空调领域的智能温控，防儿童踢被着凉的儿童空调，与小米手环智能互动，自动开机、睡眠温控的“i 青春”多彩空调，洗衣机领域的自动投放、智能滚筒及快净系列洗衣机新品，冰箱领域的智能食材管理、营养管家与智能 app 远程控制功能的智能冰箱及厨电与小家电领域的自动高温“蒸汽洗”油烟机、自动熄火，童锁保护安全灶、多段式 IH 加热，高温蒸汽补炊智能“鼎釜”电饭煲、保障健康沐浴的双滤活水热水器、采用二代活力芯技术及医疗级纳米抗菌材料的净水器等一系列新品持续推出，以精品品质及差异化战略作为市场突破口，不断满足消费者个性与差异化需求，全线产品多次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

（2）加强核心渠道拓展，电商业务快速增长，物流协同全面升级

依托美的多产品品类的协同优势，持续加大旗舰店、苏宁、国美、区域性连锁（TOP 客户）4 家线下战略渠道及天猫、京东线上战略渠道的拓展和业务协同，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美的旗舰店总数突破 2100 家，在三四级市场已实现了超过 90%的覆盖，以旗舰店为主要载体的电商 O2O 融合业务逐步落实，综合售后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同时，继续加大了与苏宁、国美及 80 多家 TOP 客户的战略合作深度，常态化开展了具有品牌专属性或排他性的联合促销活动，巩固终端占比，确保份额提升。

以用户和产品为核心，进一步加快美的电商业务全渠道战略部署，全面开展与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平台的战略合作，各平台美的旗舰店运营效果初步凸显，2015 年上半年，美的电商全网零售额突破 70 亿元，在家电行业中排名第 1，单品类市场排名第一的达 11 个；内部电商平台建设加速推进，全新“美的商城”正式投入运营，统一内部运营、用户、订单和数据，面向用户交互方式的 O2O 平台初步搭建完成。

发挥协同优势，深入推动市场端大物流平台建设，整合全品类各地分公司、代理商、线上线下物流业

务，实现协同仓储、整合配送，去分公司至代理商中间层，大幅提升企业到终端的统一物流运作能力与产品销售、库存等全流程大数据的监控与分析能力，并在覆盖网络、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和“最后一公里”配送能力方面全面提升用户体验。截至 6 月底，已完成大物流平台广州项目，实现了客户当天订单，当晚装车、次日配送的效率目标，对价值链整体成本节约将在 500 万/年以上，15 年内将继续推进 5 个省以上的大物流平台建设，实现仓储、干线、支线和最后一公里的端到端的物流体系的目标。

（3）推动实施智慧家居+智能制造“双智”战略，布局新业务成长空间

积极务实推进美的 M-SMART 智慧家居战略，基于美的全球最齐全的产品群优势及用户基础，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提供系统集成的服务解决方案和系统的产品供应商转变，构建“互联网+”模式下的智慧家居场景应用。2015 年，公司对内协作，上市智能产品型号 80 余款，以传感、大数据、智能控制技术为手段，推动智慧家居互联平台建设，管家系统初具雏形；对外开放融合，发布智慧家居白皮书，完成 M-SMART 系统与阿里、京东、苏宁三大电商平台及小米系统的对接，发布了智慧家居管理“美居”APP 2.0 版本，极大简化流程，改善用户体验。

2015 年 8 月，公司与全球机器人巨头日本安川电机签署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合资设立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合资公司，以“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全面提升美的智能制造水平，并以工业机器人带动伺服电机等核心部件、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美的 B2B 的产业空间；以“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推动美的智慧家居的快速发展与生态构建，并以服务机器人带动传感器、人工智能、智慧家居业务的延伸，打造美的智慧家居集成系统化、生态链能力。

（4）整合海外业务平台，加强对外合资合作，推动自有品牌及海外业务稳定增长

设立国际总部，统筹规划海外自有品牌业务，推动外销业务模式以“OEM 为主”向以“OBM 为主”转变，组织形态由支持“中国出口”向支持“本地运营”转变；继续完善自有品牌管理办法，引导事业部资源投向，推动外销组织转型，搭建经营管控平台，固化产品事业部到海外公司的一体化工作流程，逐步建成促进海外自有品牌业务发展的第二跑道。上半年，在南美，欧洲经济大环境不稳定和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海外自有品牌业务在亚太、中东依然保持良好增长，其中，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阿联酋、埃及业务同比增长均超过 20%；总体毛利水平与去年持平。同时，OEM 出口业务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洗衣机，冰箱，吸尘器等品类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35-45%。

继续加大与全球领先暖通及家电巨头的合资合作，拓展业务成长空间，2015 年 3 月，开利入股美的中央空调重庆基地 35%股权，意图拓展大型冷水机组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与竞争力，同月，公司与博世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并利用双方多联机系统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较为完善的区域销售网络，拓展多联机市场；2015 年 4 月，美的与希克斯宣布成立合资公司，落实精品战略、拓展智能产业，在家电控制、智能传感、能源管理、智能安防、健康电子系统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5）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创新机制，设立全球创新中心

以消费者为中心，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开发，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美的申请专利约 3.5 万件，授权专利约 1.8 万件；突破创新机制，整合设立美的

全球创新中心，既面向未来，聚焦基础技术的共享、协同、共性技术与核心技术的研究创新及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的研究、运用与场景搭建，也以市场和用户为中心，以互联网的全新思维与运营模式，推动爆品打造，现有品类新平台开发的“另起炉灶”项目及健康、智能、美容、营养、环保等跨界创新产品开发“第二跑道”项目，以创新中心成为美的集团创新项目孵化器，打破原有的组织体系与开发模式，创新激励机制，保障创新业务的资源支持。

（6）推动组织再造与流程变革，打造以产品和用户为中心的组织形态，建立高效运营体系

以用户、产品为中心，以互联网的思维与方法，重构集团组织体制、运作机制与流程，摒弃科层体制与部门中心化，建立共享、开放的业务与职能平台，塑造“平等、互信、无边界、合伙人”的文化氛围；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构建电商、物流、服务、创新、金融、采购、国际等 7 大平台；

继续推进“一个美的、一个体系、一个标准”工作，打通内外部价值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高效运营流程体系，作为“一个美的、一个体系、一个标准”的重要载体，以“统一流程、统一主数据、统一 IT 系统”为工作目标，涵盖 6 大运营系统、三大管理平台、2 大技术平台的美的集团 632 项目已开始在全集团推广应用，632 项目的实施，通过流程、数据和系统三统一，进一步夯实了美的企业管控与运营基础，对集团各业务领域从客户体验、管理规范、运营透明、内外协同等多个维度进行了整体优化与提升。

（7）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治理再上台阶

继第一期向中高层及核心业务骨干 600 余人推出期权激励计划之后，面向 700 余中层及核心骨干推出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面向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1 人，推出美的集团首期“合伙人”持股计划，推动“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变，并以购买股票额度分配与业绩挂钩、权益分期归属并延长锁定的方式，激励管理层与公司长期价值成长的责任绑定，2015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持股计划以计提的专项基金及融资自筹资金共 2.3 亿元购入美的的股票 648.38 万股，完成了股份购买。“合伙人”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基本建立了与全体股东长期利益一致的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提升。

2015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规划：

（1）进一步推进现有业务的持续转型与升级，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推进精品工程，改善产品结构，保障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及盈利的稳步增长；

（2）以“用户、产品”为中心，以互联网+的思维及方法，深入推动公司组织再造、流程再造、团队再造、绩效再造与文化再造，发挥协同优势，推动七大平台的运营发展；

（3）继续推动营销转型，推进全国大物流平台建设，抓住核心渠道，改善薄弱市场，保障电商业务快速增长，搭建美的端到端物流平台；

（4）聚焦国际战略市场，分阶段推进美的全球化业务，引导和推动各事业部建立从总部基地到海外公司端到端的产品线专业化管理和运作体系，稳定优化 OEM 项目，推进自有品牌业务增长；

（5）继续坚持精细化管理，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构筑成本新优势；继续推动精益制造与自动化水平，提升制造效率与产品品质；

(6) 坚定创新方向，推动新产品开发，积极探索与寻找新业务方向，开辟第二跑道，提前布局新业务成长空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